

葵青區議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  
2005 年 1 月 13 日

回應「盡快推行小班教學」的議題

教育統籌局的回覆:

本局原則上不反對「小班教學」，也不懷疑在所有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小班」是較「大班」有利於提升教學效能。但「小班」只是一個教學環境，班額小了，並不表示學生的表現自動會得到改善。要充分發揮小班教學的優勢，關鍵是教師要改變教學內容和方法。故問題的核心並不是「應否實施小班教學」，而是如何有策略地、有效地推行小班教學，以充分發揮小班的好處，以及避免浪費寶貴的資源。

因此我們正在 37 所小學進行小班教學研究，重點之一是提供專業支援，促進教師的反思及互相協作，靈活運用適當的教學法，令學生更有效地學習。這項研究的目的是找出小班教學必須具備的配套條件，如何發揮小班教學的好處，真正做到「拔尖保底」和「因材施教」。

有建議政府應把學齡人口持續下降所節省的資源，投放在小班教學上，並表示政府無須額外撥款。其實教育開支每年都有固定的增長，例如員工薪酬的增薪點，以及需要為老師提供代課安排，讓老師可以接受專業培訓等。此外，尚有在推行中的各項改善教育的措施，如在小學聘請英語為母語的教師和繼續發放學校發展津貼等都涉及額外資源。教育資源的運用是整體的，需要從全局着眼，減低班額並不一定是體現優質教育的唯一或最佳的方法，關鍵是當資源有限的時候，我們應該小心釐定優先次序，把僅有的資源投放在最能有效地提升教育質素的地方。

在分區分級逐步推行小班教學方面，關係到究竟應該在哪些地區和哪些學校開始。我們得悉很多家長希望先在受歡迎的學校增加教師，讓這些學校可以進行分班或分組教學。但有些建議似乎是先在一些收生不足的地區或學校開始，這並不符合家長

的意願。此外，多區的學位都持續有供過於求的現象，這樣豈不是變成多區分級，甚至全港分級推行小班教學？再者，分區實施小班教學的做法，似乎是把學位的供求和學校的生存作為首要考慮，與「以學生為本」的教育理想並不相符。

因此，我們必須先進行試點研究，充分裝備教師掌握小班的教學方法，評估實施小班教學所需的配套措施，並善用有限的資源，幫助最需要小班教學的學生。而且，我們亦需要審慎地比較各項教育措施的成效，釐訂優先次序。

教育統籌局荃灣及葵青區學校發展組  
二零零五年一月